

認清「民陣」綁架市民掩護暴行的真面目

「民陣」申請於明日元旦日發起遊行，由維園中央草坪至中環遮打道行人專用區。遊行雖獲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，但眼見「民陣」自6月以來的歷次遊行都演變為暴力打砸燒事件，尤其是這次有黑衣魔事先在網上宣揚「毋忘報仇、全城裝修」的海報，社會各界憂心忡忡。回顧過去半年多的事態，「民陣」通過策動遊行綁架大批市民，濫用遊行集會權利掩護暴力恐怖行動，明顯成為暴力事件的煽動者、始作俑者和庇護者。這一點，縱使「民陣」百般砌詞狡辯，也難逃公眾法眼，切望「民陣」在元旦遊行中能切實擔當遊行集會組織者的法律責任，不要再與暴力同行。

自6月修例風波爆發至今，「民陣」發起過最少9次遊行，每一次都例必演變成暴力破壞，初時是搗地磚拆鐵欄，繼而堵塞道路、襲警，還伴隨對不同政見的市民、商家的私刑、打砸、縱火，被毀的公共設施和港鐵站數不勝數，很多市民、遊客被無辜打傷，黑衣魔的所作所為無異暴徒，行徑無法無天，甚至比黑社會更不堪。在這些違法過程中，「民陣」遊行成為黑色暴力的煙霧彈和保護傘，很多持不同意見的市民被遊行綁架，來為黑色暴力作掩護。毫無疑問，「民陣」這種操作混淆了和平表達意見與違法暴力衝擊的本質分野。

客觀冷靜的市民都會發現，「民陣」遊行每次到尾聲，大會例必以大聲公堂告遊行結束，同時痛罵政府與市民「對立」，說這是「警察要求的遊行終點」，但同時「提醒」一眾黑衣人，香港現時「未曾戒嚴」，大家可以在街頭「自由活動」，云云。然後，所謂「和平」遊行隨即演變為暴力衝擊警方防線、霸佔行車路、對政府機構和商舖打砸搶燒等違法行為。這種「民陣」排頭，暴徒在後」已成為既定模

式，聲稱的「和平遊行」實際上處處掩護暴徒，讓暴力衝擊一再上演，根本無異於合謀施暴，借遊行示威之名，進行非法集結、管有攻擊性武器、堵塞道路、刑事毀壞、惡意傷人等極端違法活動。

眾所周知，香港有保障和平表達意見的傳統，回歸後的20年沒有拒絕過一次和平表達意見的集會遊行，足以證明基本法保障的言論集會自由得到充分的認真的落實執行，香港特區過往的遊行也大多和平有序。但過去半年多時間裡，「民陣」濫用集會自由的權利，綁架市民，利用和平表達意見的市民來為違法活動作掩護。隨着暴力不斷升級，警方曾經多次不批准集會遊行的申請，結果「民陣」又惡人先告狀，指摘警方剝削市民合法表達意見的權利，「公佢贏字你輸」的無賴本色令人嘆為觀止。

無論在法在理，身為入紙申請的主辦者，「民陣」必須對遊行的秩序和後果負責，對所引致所有違法問題承擔責任，這樣的要求合情合理合法。「民陣」跟暴徒同聲同氣，不但未有控制場面，反而處處煽風點火、唯恐天下不亂，其罪責又豈是一句「唔關我事」可以撇清？

最近黑衣魔的暴行變本加厲，這次元旦遊行前，網傳一張以「民陣」名義發出，以「毋忘報仇、全城裝修」為題的海報，令人充滿憂慮，預示明日的遊行相當兇險，希望廣大市民珍惜生命，遠離暴力。雖然「民陣」自稱不是他們的官方海報，但是否官方海報大家心知肚明，沒有打上「民陣」的標籤就以為可以逃避責任？社會公眾自有公論。對於「民陣」企圖撇清責任，警方以「歡迎與暴力割席」回應，明天大家可以拭目以待，看看「民陣」是否能擔起遊行集會組織者的法律責任。

商界關顧基層 共建美好香港

會德豐昨宣佈以象徵性一元租金，借出50萬方呎土地建過渡性房屋，提供逾2000個單位供約2萬名基層人士居住。居住環境窘迫等多年積累的問題，嚴重影響港人的獲得感，本港商家相繼出手，為普羅市民紓困，改善居住環境，對社會和諧有正面和建設性作用。和諧社會是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歡迎扎根香港、以香港為家的商家，不論大小，加入接力，在力所能及範圍內，關顧勞工、惠及基層、共建美好香港。

本港土地稀缺，市民基本房屋需求長期得不到緩解，截至今年9月底，本港有約25萬多宗公屋申請，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5.4年。居住環境惡劣，嚴重影響市民的獲得感，導致社會積怨日深。為解決市民急迫住屋需要，政府於10月施政報告，提出3年供應1萬個過渡性房屋的目標，計劃獲多家發展商響應，先後有新世界捐300萬方呎地助建屋紓困，恒地亦加碼借地建2000伙過渡屋，李嘉誠基金會則推出支援中小企10億元「應急錢」計劃，最新加入的會德豐地產，將向非牟利機構租出50萬方呎土地建過渡屋，借出年期8年，預計約1年後落成，由社聯及樂善堂營運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表示，上月政府曾宣佈現時已覓得6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，連同會德豐新增的2000伙，合共8000伙，距離3年目標1萬伙越來越接近。

本港商家接連主動出手，令政府3年建1萬個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得以盡快落實，對基層市民而言，這些好消息確是很好的新年禮物。目前住在不適切居所的家庭接近12萬戶，遠多於過渡性房屋供應目標的1萬伙，不過已有其他發展商亦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，相信越多發展商加入接力，越有利紓緩基層市民的住屋困難。

讓市民分享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，除了通過政府稅收手段、實施社會財富再分配外，商家主動出手紓解民困，改善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的生活、住屋環境，也是重要手段。和諧共融的社會環境，是良好營商環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商家出手關顧基層市民，有利於扎根香港、以香港為家的商家在香港獲得更好發展。因此，社會應鼓勵、歡迎更多的商家，不論能力大小，都參與這個接力，共同為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出力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

泛暴派累2591學生墮法網

政棍吹捧「違法達義」挖陷阱 警：勿再犧牲少年前途謀私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極度虛偽的煽暴文宣、媒體與泛暴政棍，聯手挖掘「違法達義」法治陷阱，美化違法行為，把青少年推向暴力衝擊最前線，剛過去的聖誕假期各區滋擾破壞商場行動中，參與者幾乎清一色是青少年學生。而今年6月至本月底，已有2,591名學生被捕，佔總被捕人數四成。青少年和學生成為「勇武主流」，無視法律的輕狂意識正在青少年圈子內蔓延，警方形容情勢危險，警告居心不良者不要再利用年輕人的前程，滿足自己的私心。

截至本月27日(上周五)，警方在「踏浪者行動」中共拘捕6,494人，最年幼只有11歲，而11歲至19歲的被捕人數共1,956人；20歲至25歲則有2,412人，整體青少年被捕者有4,098人，佔總被捕人數的六成三，當中2,591人是學生，佔總被捕人數的四成，而且還有2,312人是在今年9月開學後被捕，反映縱暴文宣和媒體美化暴行、英雄化暴徒的意識形態「轟炸」，給學生和青少年的荼毒至深。

擾商場純宣洩 無關政治訴求

在聖誕假期的各區滋擾破壞商場行動中，參與者幾乎清一色是青少年學生，警方形容他們是無意識、無意義，純粹為暴力破壞的宣洩，根本與政治訴求無關，最年幼的被捕者是中二學生，在德福商場涉襲警被捕的5名男子也是學生，警方在上水廣場追捕襲警疑犯期間，一名男學生激烈反抗及搶槍，其手指更已扣入扳機，隨時會走火，嚴重威脅市民，警方指這些青少年暴徒的手法，和黑社會復仇手段極度相似。

上周五(27日)，有3位14歲年輕人在深水埗一屋苑平台向地面拋雜物，警方在他們身上搜出擲刀，及入滿膠彈的汽槍。

周日(29日)，亦有3名13歲至14歲的年輕人擅自駕走小巴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構成威脅，反映年輕人在暴力成風下，守法意識不斷下降。

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郭嘉銘昨日指出，愈來愈多年輕人被捕，甚至有學生與報稱教師的成年人一同被捕，出現別有用心者煽動年輕人干犯嚴重違法罪行的趨勢，警方感到非常憂慮。年輕人或心智未成熟，容易受煽動，他們干犯罪行時未必知道會斷送寶貴前程。警方警告心懷不軌的人，不要再利用年輕人充當達到政治目的之工具。

警方一直積極與不同組織合作，參與社署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，當中包括5間指定非政府機構，提供支援服務予被捕青少年。

被捕人數

(2019.6-12.27)

年齡	人數
11歲至19歲	1,956人
20歲至25歲	2,412人
26歲至35歲	1,359人
36歲至45歲	406人
46歲至55歲	230人
56歲以上	131人

■來源：警方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



剛過去的聖誕假期各區滋擾破壞商場行動中，參與者幾乎都是青少年學生。今年6月至本月底已有2,591名學生被捕。資料圖片

16歲學生搶警槍案 影片揭有扣扳機動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黑衣暴徒上星期六(28日)發起「北區和你Shop」非法集結，破壞店舖和辱打內地旅客，警方拘捕20多人，其中一名16歲留英男學生，被捕時涉嫌襲擊警方胸口、企圖搶去警槍，且被拍到有3次扣動扳機的動作，男生被落案起訴襲警、圖搶警槍等3罪，昨在粉嶺裁判法院提

堂，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應控方要求押後案件至明年3月23日，被告須還押候訊。

16歲的男被告陳鎮顯，被控上星期六在上水廣場外天橋襲擊警員X、抗拒警員Y及劫去其一支霰彈槍。控方甫在開庭時便申請將涉案警員姓名隱去，獲蘇官批准。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，其間警方會化驗現場

留下的血液、檢驗被告電話及翻查相關片段等。控方指，有片段拍攝到被告容貌、企圖搶警槍及有扣動扳機的動作，故反對被告擔保外出。

辯方透露，被告自3年前起留學英國，現時就讀Level 11(即香港的中五)，父親為公務員，母親則是長者用品公司董

事，雙親的多年律師友人願作人事擔保。

辯方又澄清被告無意圖、無預謀搶警槍，形容當時他只「揸住」槍柄，屬自然反應，蘇官聞言即指向影片截圖，問辯方律師「見唔見到佢食指放邊？」辯方律師表示看不清楚。蘇官最終拒絕被告保釋申請，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3日再訊。

5學生被控襲警 4人禁入德福廣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上星期六(28日)蒙面示威者及黑衣魔發起「和你Shop」行動，在全港多區商場滋擾商舖及市民，其中在九龍灣德福商場，警方拘捕8名男子，當中5名學生被控襲警罪，昨分別在九龍城及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時毋須答辯，其中一人因傷留醫缺席聆訊，其餘4人准以保釋，案件分別押後至明年2月21日及24日再提訊，其間各人不准離港，須守宵禁及禁足德福廣場。

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少年庭提堂一案，涉及一名14歲中學生，他被控上星期六在德福廣場內，襲擊一名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。

控方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21日再訊，法庭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1,000元保釋外出，其間不准離港，每周須到警署報到，以及遵守宵禁令和禁足德福廣場。

3名14歲至16歲學生和一名20歲學生，昨日則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，他們分別被控於上星期六在德福廣場一期Pandora店舖襲擊警署警長X及警員Y。

控方申請案件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，由於其中一名14歲被告仍留院，其餘3名被告則各准以1,000元保釋至明年2月24日再訊，其間同須遵守宵禁令，以及禁足德福廣場範圍。

涉燒民議辦 27歲學生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 民建聯現任區議員姚銘位於粉嶺華心邨的辦事處，於11月區議會選舉前被縱火破壞。警方以涉嫌縱火罪拘控14歲及27歲男學生，其中14歲被告上月底獲准保釋候訊，而27歲男被告被還押一個月後，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，李運騰法官經考慮後批准以現金3萬元保釋外出候訊，但須每天到警署報到兩次，並須遵守宵禁令。

案中兩名被告分別是李欣樺(27歲)及一名14歲男學生，控罪指兩人涉於2019年11月23日，在粉嶺華心邨華勉樓地下姚銘議員辦事處縱火，案件11月25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，14歲被告則於兒童法庭應訊，

獲准以現金及人事各5,000港元保釋外出，但須遵守宵禁等條件；李則還押看管。據悉，警方當晚檢取有關閉路電視片段後，兩小時後於華心邨拘捕二人，並在李身上搜到易燃液體等。

李欣樺為明愛專上學院學生，昨晨到法院申請保釋。李運騰法官聽陳詞後，考慮到他要返學及應付考試，批准他以現金3萬元保釋外出候訊，但須遵守宵禁令，不得離開香港，也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，並居住在報稱地址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任何控方證人。以及定期到將軍澳警署或上水警署報到。該案將於明年1月13日在粉嶺法院再訊。